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综合字〔2020〕6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景德镇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 20 条举措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 条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助推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 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 条措施》在景德镇生态环境系统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 20 条措施。

1. 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出台《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完善并推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制度，督促企业落实排污主体责任。健全公众参与制度，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市县环委会和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出台《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 全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紧盯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强化督查督办，压实属地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举措，对重点问题实行领导包案，确保环保督

察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各行业、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掌握问题清单，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扭转被上级督察发现及曝光问题的被动局面。常态化实行“四不两直”暗访核查方式，强化运用函告、通报、曝光、约谈、移交问责线索等手段，倒逼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

3. 强化考核评价问责问效。切实做好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终期考核准备工作，并对各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和奖惩、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景德镇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主动移送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4. 积极服务试验区建设。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专人负责、全程服务，高效服务项目开工建设。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开发绿色环保陶瓷产品。指导和推动陶瓷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积极培育一批环保标杆企业，构建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鼓励开发并使用清洁能源，加大环保综合治理力度，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配合将陶瓷工业园区作为国家级绿色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和

申报。大力支持绿色和环保产业发展，在环评审批、总量配置、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5.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污水、垃圾、固体废物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及配套管网、收运储体系及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经营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提供良好配套条件。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供给能力，切实推进“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积极申报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

6.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制定《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接待日实施方案》，将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三，作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企业接待日，面对面为企业解决问题。组建环保专家服务团队，整合环评、监测、执法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对企业和项目建设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做好“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大力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环境法律法规的宣贯。

7.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摸清全省生态环境“家底”。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质量。高质量编制景德镇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落实区域、流域、行业、企业分类监管办法与目录，根据污染轻重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以普查结果、准确数

据、科学规划、分类监管推进精准治污。充分运用在线监控、遥感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以法治方式、法治思维推进治污。

8. 推动“三线一单”制度落地。按照国家、省进度要求，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实施应用，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招商引资提供科学指导，为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

9. 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推进“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利用“赣服通”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不见面”环保服务。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着力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实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制，落实行业企业环评豁免清单管理要求。持续开展畜禽养殖等领域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改革，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大幅简化环评内容、缩短审批时间。实行环评审批、总量核定、排污口设置审批等一次申请，联动办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与其他环保设施企业自主验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只验一次”。简化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助力全市疫情防控。

10. 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大力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新上项目腾出总量空间。千方百计挖掘总量潜力，全面清理收回占而未用的总量指标。积极配合实行污染物总量全省统筹与市县调控相结合管理模式，推动总量指标向发展效益好的地区、领域、企业和项目流动，优先保障市以上重点项目总量需求。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规定，利用市场机制解决总量问题。

1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全面推进城市扬尘、餐饮油烟、工业废气、柴油货车、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等六大专项行动，压实有关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和乡镇（街道）属地责任，确保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力争实现“PM_{2.5}年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4.5%”的更高目标。

12.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及问题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建设；巩固消灭劣 V 类水成果，打好 V 类水歼灭战；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大排查，按照“一排口一对策”进行整治；强化入湖（库）河流氮磷治理，确保向鄱阳湖输送达标水质；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考核目标任务，力争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1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试点，编制完成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推广符合农村实际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完成“十三五”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和修复试点，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确保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14.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创新长效机制，提炼总结一批亮点做法、特色经验，努力在全省和全国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瓷都样板”。力争浮梁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新增一批省级生态乡（镇）和省级生态村，提升区域品牌价值。扎实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价值转换挂钩的激励机制，持续推进流域上下游跨县市生态补偿。加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大健康等绿色产业发展。

15. 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时常违法违规的企业加密检查频次，对主观希望治理、但能力不足的企业加强帮扶指

导。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对恶意或严重违法者依法严厉惩处，对非主观原因或轻微违法者视情减轻或免于处罚，坚决杜绝环保“一刀切”。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对举报恶意偷排偷放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实行重奖制度。

16.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全力打造好“两微一网”平台，认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大学生环保公益广告设计大赛”等特色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全市生态环境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发声。加强与“一报一台一网”等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的合作，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及时曝光反面案例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参与“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强化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17. 规范环保中介服务。积极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积极推广环保管家、第三方治理、第三方监测、第三方运维等新型服务模式。加强对全市生态环境中介机构的管理，加强引导监督，定期组织考核，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推动环保中介市场规范、高效发展。

18.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与法律法规以及“放管服”精神不符、发布程序不规范的予以废止或修改完善。完善政务服务指南，公布相关办事事项规定要求、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及时公开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19. 深化监管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职能，组建市县综合执法机构，提高执法能力。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单位改革，科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宣传教育、信息化等机构设置，强化技术保障。

20. 打造生态环境铁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建+”理念，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整改落实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和检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党的好干部标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瓷都生态环保铁军。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